

## 企业声明函

致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淮安高新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创建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安高新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创建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长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39.886398万元，资产总额为31.1378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周天俊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